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尤偲珊
電話：04-25265394#3196
電子信箱：hbtcm0229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61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140000I_1140061803_ATTACH1.png、
387140000I_1140061803_ATTACH2.jpg、387140000I_1140061803_ATTACH3.jpg)

主旨：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電視牆及佈告欄宣傳「出入境旅客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4年5月21日衛授國字第1140760779號函辦理。
- 二、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為宣導出入境旅客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中央已跨部會加強宣導。
- 三、為強化非本國籍入境旅客之宣導，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電視牆、佈告欄露出及宣傳文字訊息如下：
 - (一)衛福部製作之「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宣導單張(英語、日語及韓語)三國語言版本(附件1、2、3)，請貴單位於電視牆或佈告欄露出宣傳。
 - (二)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



民政 收文:114/05/27



AR1140006406 有附件



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違法輸入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保健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